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谷雨为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田股为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肖鲲鲲为十四届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张邯为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海月为第十四届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武刚为第十四届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新卫为第十四届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注意事项

(1)以上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8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9:0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来所

联系电话：0816—2336252 传真：0816—2336335

邮编：621000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01。

2.投票简称：九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至2026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章)：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谷雨为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股为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鲲鲲为十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邯为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海月为第十四届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武刚为第十四届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新卫为第十四届独立董事	√	

说明：

1.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请在表决意见项下填入票数(每个议案组的表决票总数=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应选人数)；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谷雨先生、田股先生、肖鲲鲲女士、张邯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海月女士、武刚先生、李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说明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月女士、武刚先生、李新卫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海月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亦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3.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谷雨，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籍，公共管理硕士。历任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科员、镇长助理，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科副科长，内江市委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内江市委常委办副主任，内江市委党校校务委员会委员、副校长，内江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常委办公室主任，绵阳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游仙区委副书记(挂职)，绵阳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书记、管委会主任，绵阳科技城党工委委员，一级调研员。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谷雨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谷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0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股，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八三厂)综合射频事业部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厂长助理、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厂长)，国防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九洲集团成都创智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八三厂)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常务副厂长)，融合创新研究院院长，四川九洲芯辰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田股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田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0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鲲鲲，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斗卫星导航研究所副所长，四川九洲卫星导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四川九洲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九洲北斗新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四川九洲卫星导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绵阳市畅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九洲星熠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油九洲北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融合创新研究院副院长，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鲲鲲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肖鲲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邯，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管理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识别事业部党支部书记、运作支持部部长、经济管理部党支部书记、部长、IPD改革办主任、深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微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片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委员。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发展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邯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27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海月，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博士、博士生导师，会计学教授。历任四川师范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与公司金融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刘海月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武刚，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籍，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武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武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新卫，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执业律师。历任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管委会委员、律师，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新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专人、邮件通知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谷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海月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刘海月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新卫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